

(上接C33版)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0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与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缴款数量为2,045,00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发行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号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分配,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华创新创本次网下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进行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进行T+2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扣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2020年9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时,应当缴纳“中国证券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战略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10.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认购战略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有效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在失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1.存在失信: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及时启动发行失败程序。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电子化工平台(https://tpaopps.cnc.cn/cnp)组织承销,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以下简称“企业及网下发行实施机构”)等相关单位,对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机构》。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9月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蓝特光学”,扩位名称“蓝特光学”,股票代码为6881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27。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机械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1)。截至2020年9月7日(T-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公司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7倍。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属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状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40,9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94,011,58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发行总数量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缴款数量为2,045,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初始发行为31,08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77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8,855,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蓝特光学”,申购代码为“68812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有效报价对象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附表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41元/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自最后一笔申购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对账单户名)以及在网下投资者协议约定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监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事项(禁止性事项,投资者应接受有效报价对象(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申购的配对象(包括但不限提供公司邮箱等)后,经登记注册,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提供有效申报材料,安排实际交割控制人义务,如提供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蓝特光学”,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27”。网上发行申购与网下发行申购同时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20%,即不超过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缴款数量为2,045,00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同一网下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2020年9月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款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9月14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6日(T+4日)刊登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在失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十、中止发行情形”。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3,02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13.3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513.60万元。

513.3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513.60万元。

7.本公告仅就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及经营现状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蓝特光学/发行人/公司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对象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交易所系统向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的配售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调整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符合上述交易所系统向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的配售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调整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9月14日(T+2日)披露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交易所系统向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的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且其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账
网下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交易所系统向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的配售对象,网下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诺其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账
私募基金	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前次发行中募集资金,且投资者为非国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报价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中有效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交易所系统向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的配售对象,其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且及时足额缴纳有效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申购	指符合交易所系统向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的配售对象,其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且及时足额缴纳有效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T日	指2020年9月10日,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一)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7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9月7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2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对应拟申购数量为7,794,660万股,报价区间为12.81元/股-81.75元/股,对价格的总体情况请见“附表:有效报价对象信息统计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的11个配售对象未投(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信息或完成资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具体参见“附表:有效报价对象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14家网下投资者的30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有效报价对象拟申购数量及其提交的申报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12.81元/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8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2.81元/股-81.7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742,6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配售对象的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平台自动生成有效报价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报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最低申报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数量为15.45元/股(不含15.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4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4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于2020年9月14日15:29:24.4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4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15:29:24.445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平台自动生成的有效报价从前到后剔除3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71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74,7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742,600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5家,配售对象为161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数量为7,677,8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步发行规模2820.68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报价区间(元)	剔除数量(万股)	剔除数量(万股)(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5.4500	154771	15477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4500	154714	154714
基金	15.4500	154152	154152
证券公司	15.4500	154297	154297
期货公司	15.4500	154147	154147
理财产品	15.4500	154208	154208
信托公司	15.4500	154208	15420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4500	154283	154283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4500	154099	154099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属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状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1.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数量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在上市时市值为61.88亿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39,413万元和1,161,049万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3,408.85万元,满足股明文中明确披露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一)项上市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生效报价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15.41元的320家网下投资者的600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数量为5,841,6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4.791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41元/股,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26,21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产品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专业从事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处细分行业为光学行业中的光学元件制造业,从发行人产品类型角度出发,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未发现直接对应的细分行业分类,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所属行业划分为“C41其他制造业”。截至2020年9月7日(T-3日),中证指数网站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002273	水晶光电	15.33	0.40	0.29	38.01	53.14	
002962	五方光电	23.68	0.66	0.57	36.66	41.43	
	平均				37.04	47.28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取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7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5.41元/股对应的发行A股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6.80倍,高于发行A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同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9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1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94,011,580,000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缴款数量为2,045,00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5.00%。

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初始发行为31,08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77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8,855,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3,02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13.3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513.6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9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T+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

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数量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2、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网下投资者超过50倍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额期的网下发行数

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启动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9月11日(T+1日)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发行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账,且其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到账。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华创新创本次网下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九)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简称为“蓝特光学”,申购代码为“78712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非限售A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或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9月10日(T日)